

# 国枫周刊

##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5年第47期

总第851期

2025/12/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 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 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 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 NEWS.....</b>	<b>1</b>
国枫动态   “脑机元年 枫华无界：脑机智能与资本市场前沿高峰论坛”在沪成功举办 .....	1
Guofeng News   'The First Year of Brain-Machine Interface, Boundless Fenghua: Brain-Machine Intelligence and Capital Market Frontier Summit Forum' Successfully Held in Shanghai	9
<b>国枫动态   国枫合伙人何海锋律师再度当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b>	<b>9</b>
Guofeng News   Guofeng Partner Lawyer He Haifeng Re-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mercial Law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the China Law Society .....	9
<b>国枫业绩   国枫代理纽恩泰公司制止商业诋毁，获全面胜诉 .....</b>	<b>12</b>
Guofeng Performances   Guofeng, acting on behalf of Newentec, stops business defamation and wins a full victory .....	12
<b>国枫业绩   芯之所向，行必达之——国枫助力芯必达完成新一轮融资 .....</b>	<b>15</b>
Grandway Performances   Where the Chip Leads, Action Follows — Guofeng Assists ChipEdge in Completing a New Round of Financing .....	15
<b>法治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b>	<b>18</b>
【国办发 (2025) 41号】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的通知 .....	18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Military Service Registration Work" (No. 41 [2025]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18
<b>国家网信办会同中国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虚假不实信息 .....</b>	<b>25</b>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ollaborates with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Intensify Efforts in Rectifying False and Inaccurate Onlin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apital Market .....	25
<b>关于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b>	<b>27</b>
Notice on Matters Related to Supporting Oversea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Conducting Bond Repurchase Business at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27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b>	<b>29</b>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15-20251221) 》 .....	29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15-20251221) .....	29
<b>国枫观察   关于修订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简析</b>	<b>31</b>
Guofeng Observations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Revised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Filing Guidelines No. 3—Change of Manager for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	31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b>	<b>38</b>

### 国枫动态 | “脑机元年 枫华无界：脑机智能与资本市场前沿高峰论坛”在沪成功举办

Guofeng News | 'The First Year of Brain-Machine Interface, Boundless Fenghua: Brain-Machine Intelligence and Capital Market Frontier Summit Forum' Successfully Held in Shanghai



在科技创新以分秒计的时代，脑机智能（BCI）作为融合生命科学与信息科技的终极前沿，正以前所未有的深度与广度，重塑人类对智能、健康乃至自身的认知，并催生着新一轮产业变革与投资浪潮。在此背景下，**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的领跑者，长期以聚焦科技新质生产力、助推资本高质量发展为使命，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联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在上海张江科学会堂举办“脑机元年·枫华无界”脑机智能与资本市场前沿高峰论坛。

[上海证券交易所](#)委派市场发展部负责人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张江管理局）](#)为本次论坛的指导单位。

同时，本次论坛获得了[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东方财经·浦东频道](#)的广泛关注，并全程进行直播。

论坛吸引了来自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及法律界的近四百位精英人士齐聚一堂，共同探讨脑机智能的未来趋势与资本市场的前沿动态。



开幕式上，国枫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张利国](#)律师在致辞中强调了专业法律服务在护航前沿科技产业化、资本化过程中的核心价值。张利国主任并在接受上海电视台第一财经采访时表示：“脑机接口这个领域现在处于政策强力支持下的一个爬坡阶段，我们发展模式和监管模式已初步形成，但它毕竟和传统的医疗器械不

同，需要在强监管的同时鼓励创新，没有创新就没有脑机接口产业的未来。对企业来说，关于产品的研制、发展方向，要在创新和商业化之间寻找平衡。”



张利国主任

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张江管理局局长 [肖健](#) 先生为论坛致欢迎辞，深刻阐述了张江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承载区，在培育脑机智能等未来产业上的使命与布局。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韩国懿](#) 先生分享了张江打造脑机智能产业生态的实践与展望。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 [彭诚信](#) 教授则从法学视角，阐述了科技向善发展所必需的法律与伦理框架。诸位领导的致辞高屋建瓴，为整场论坛奠定了“政、产、学、研、资、法”深度融合的基调。

论坛的重头戏——特邀报告环节，有幸迎来了全球神经工程领域的先驱、美国国家工程院院士 [曾凡钢（Fan-Gang Zeng）](#) 教授。他以《[NeuroAI：当脑机智能重新定义AI](#)》为题，带来了一场极具前瞻性与震撼力的学术盛宴。曾院士系统阐释了神经科学与人工智能深度交融的新范式——NeuroAI，指出通过解读高维神经数据来启发下一代AI，将是突破当前智能瓶颈的关键路径，为与会者描绘了重新定义智能本质的未来图景。他还表示：“脑机接口有可能成为下一代的人机交互的界面，甚至取代手机，实现和任何的物理世界、数字世界无缝连接。”



曾凡钢院士

随后的主题演讲环节同样精彩纷呈。上海交通大学集成电路学院特聘教授郭亮先生梳理了脑机接口技术从概念到产业的历史脉络与未来机遇；上海岩思类脑人工智能研究院首席科学家李孟研究员揭示了脑电大模型如何推动神经解码能力实现突破；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黄穗博士，则以国产人工耳蜗等产品为例，分享了中国特色脑机接口产品从创新到转化的实战之路；上海国投孚腾资本合伙人周颖华先生则从投资视角，剖析了脑机智能产业的演进逻辑与资本布局策略。四位嘉宾的分享，构成了从基础研究、技术突破、产业转化到资本视角的完整闭环。

为应对脑机智能等硬科技领域日益复杂的监管环境，论坛期间隆重举行了“国枫证券合规咨询业务研究中心”揭牌仪式，揭牌仪式由国枫律师事务所高级业务顾问梁华权先生主持。该中心的成立，标志着专业法律服务正主动前移，致力于为科技创新企业构建坚实的合规基础设施，为产业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两场高质量的圆桌讨论将论坛推向高潮。首场圆桌以“**脑机智能产业的商业化突围与资本化路径**”为主题，在国枫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组牵头召集人、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朱锐**律师的主持下，浙江诺尔康神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研究院执行院长**黄穗**博士、达观数据创始人、董事长兼 CEO **陈运文**先生、中金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冀**先生、厚新健投创始合伙人**汤珣**先生、东方富海合伙人**李潇男**女士等五位产业与投资界嘉宾，就技术转化痛点、市场应用场景、资本估值逻辑及政策协同等议题展开了激烈交锋，为产业跨越从实验室到市场的“死亡之谷”提供了多元思路。



第二场圆桌聚焦“**脑机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生态构建**”，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业务组联席召集人、合伙人**龚琳**律师主持。上海大学仿生视觉与类脑智能研究所所长**张晓林**教授、宇树科技上海办总监**李斌杰**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胡开忠**教授与**李学尧**教授、张科禾润基金投资总监**赵显名**先生及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睿**律师等六位嘉宾，从技术研发、产业竞争、法律保护、投资评估等多角度，深入探讨了如何构建覆盖专利布局、商业秘密保护、风险防控及行业协同的全链条知识产权生态体系，为产业核心竞争力构筑“护城河”。

作为本次论坛期间的重要成果，由国枫律师事务所编撰的**《脑机接口知识产权全景研究报告》**正式发布，发布仪式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孟睿**律师主持。该报告系统梳理了全球脑机接口知识产权态势，针对核心热点与保护难点提出了务实策略，旨在为企业、投资机构与科研院所提供权威参考，助力行业创新成果的价值实现与安全保障。



成果发布

论坛最后，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朱黎庭**律师致闭幕辞。朱律师表示，本次论坛不仅是一场思想的盛宴，更是一次凝聚行业共识、推动务实合作的起点。他期待各界同仁能延续“枫华无界”的开放精神，共同推动脑机智能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健康发展。



### 闭幕致辞

本次论坛的成功举办，为正处于“脑机元年”的产业搭建了一个高端、权威、务实的对话平台，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它不仅清晰传递了技术前沿与产业未来的信号，更深刻地促进了科技创新、资本动力与法律保障之间的理解与融合，为脑机智能产业在中国的蓬勃发展注入了强劲的智慧与资本动能。



展望未来，国枫将继续深耕脑机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充分发挥专业法律服务的优势，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更加全面、深入、个性化的法律支持。我们期待与学术界、产业界、投资界等各方力量紧密合作，共同构建健康、有序、可持续

的脑机智能产业生态，共创脑机智能的美好未来。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国枫合伙人何海锋律师再度当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Guofeng News | Guofeng Partner Lawyer He Haifeng Re-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mercial Law Research Association of the China Law Society



近日，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五次会员大会暨 2025 年年会在山西省太原市举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法学会等单位有关部门同志，以及全国各地高校、研究机构的相关专家学者共计 400 余人参加会议。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何海锋受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再度当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五次会员大会由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朱慈蕴主持。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赵旭东作的工作报告及财务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五次会员大会选举办法》、监票人及计票人名单、《关于修改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章程的决定》、第五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名单和副秘书长名单等事项，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资深教授赵旭东继续当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会长。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枫研究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何海锋律师再度当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大会期间，揭晓了2024年度“中国商法十大事件”和“中国商法年度人物”的评选结果。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麻锦亮、中国证监会法治司副司长杨明宇、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赵万一、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周友苏分别就“公司法解释的基本遵循及争议问题”“贯彻新公司法、完善监管制度、保障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商法自主知识体系”“董事对第三人责任司法解释方案的改进与延展”进行了主题报告。

本次年会下设五个分论坛，四百余位专家学者围绕“股东出资责任的配置与债权人保护”“公司资本与股东出资责任中的董监高责任”“公司法的组织性含义及其在商事审判的适用”“商事纠纷解决——商事审判、商事仲裁与商事调解”“企业破产法立法修订中与公司法衔接诸制度研讨”“清算义务人、清算人和破产管理人的信义义务”“股权代持制度的立法与现实困境”“公司治理与营商环境”“数字经济下的商法新发展”“上市公司特殊监管政策下的裁判理念与规则检讨”等十个主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取得了丰硕成果。其中，[何海锋](#)律师作为与谈人参加了“[数字经济下的商法新发展](#)”论坛的讨论。

[何海锋](#)律师和国枫律师事务所授薪合伙人[陈豪鑫](#)律师还向大会提交了《[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的性质认定及现实路径](#)》的论文。

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承专业精神，深耕商法理论与实践前沿，积极参与学术交流与立法建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聚焦公司治理、数字经济、资本市场等领域的法律难点与创新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前瞻、更精准的法律服务，为中国商法体系的完善与营商环境的优化贡献智慧与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业绩 | 国枫代理纽恩泰公司制止商业诋毁，获全面胜诉

Guofeng Performances | Guofeng, acting on behalf of Newentec, stops business defamation and wins a full victory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代理的广东纽恩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恩泰公司”）诉铁岭市银州区中立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黄某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5)粤73民终994号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案一审判决，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赔偿纽恩泰公司经济损失60万元，并在被诉自媒体上刊登声明并维持十五日，以消除因其商业诋毁行为给纽恩泰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纽恩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空气能热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热泵行业领军品牌，经国际权威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调研，纽恩泰被认证为专业变频空气能全国销量第一、及全国空气能变频产品开创者，并上榜2024年胡润中国新能源潜力企业百强榜。

本案中，两被告为纽恩泰公司直接竞争对手的经销商，通过快手、抖音、微信等多平台，通过发布视频或直播方式，发布针对纽恩泰公司及其产品的虚假信息或恶意贬损言论，误导公众认知，严重损害纽恩泰公司商品声誉和商业信誉。

国枫[刘晓飞律师团队](#)接手案件后，结合本案案情及客户要求，在诉前制定了有效的不正当竞争诉讼策略，实现了市场竞争秩序与企业商业信誉的双重保护。相较于侧重人格利益弥补的名誉权诉讼，不正当竞争诉讼更契合同业竞争场景下的权益保护，对于片面陈述、误导性评价等情形可进行全面地规制，在责任承担与惩戒效果上，亦可以更好地弥补企业经营性损失。

诉讼过程中，国枫律师对多平台侵权内容进行证据保全后，同步收集账号关联线索、损失凭证，形成证据闭环，同时针对侵权证据进行了详尽地梳理、分类，最终获得了法院的全面认可。

本案的胜诉，不仅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修复商业信誉，其维权思路更为同类案件提供重要示范：面对恶意竞争，需精准选择维权路径，以专业法律策略锁定侵权核心，用法治手段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未来，国枫知产团队将持续深耕知识产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服务领域，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业绩 | 芯之所向，行必达之——国枫助力芯必达完成新一轮融资  
Grandway Performances | Where the Chip Leads, Action Follows — Guofeng  
Assists ChipEdge in Completing a New Round of Financing



近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武汉芯必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必达](#)”）顺利完成新一轮融资。本轮融资由张江高科领投，老股东新微资本持续跟投。此次融资的顺利完成，不仅为芯必达在智能汽车芯片赛道的深耕注入了强劲资本动力，更标志着行业资本对芯必达技术实力与商业化潜力的高度认可。



汽车芯片的自主可控是产业链安全的核心基石。[芯必达](#)始终坚持“自主可控的平台型车规级芯片设计企业”的战略定位，秉持“芯所向，行必达”的信念，深耕智能汽车芯片领域。在当前汽车产业链面临深刻调整的背景下，芯必达将以此轮融资为契机，进一步夯实技术护城河，丰富车规级芯片产品矩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芯必达](#)的专项法律服务律师，为其历次融资提供了专业优质的法律服务，得到了公司的高度认可与好评。本项目由合伙人[金俊](#)律师团队承办，项目组成员包括合伙人[海澜](#)律师、[王玉龙](#)律师、[毛奕璇](#)律师。

感谢芯必达对国枫的信任和支持，祝贺芯必达！



**金 俊**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证券业务
- 国际贸易业务
- 外商投资业务
- 争议解决



**海 涵**  
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公司法律事务
- 争议解决
- 投资并购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办发 (2025) 41 号】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的通知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Regulations on Military Service Registration Work" (No. 41 [2025]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役登记工作规定》的通知

【国办发 (2025) 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各单位和武警部队：

《兵役登记工作规定》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兵役登记工作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四章 核验查验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兵役登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组织公民依法进行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工作。

**第三条** 兵役登记工作是开展平时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进行战时兵员动员的基础性工作，应当依法、精准、高效组织实施。

**第四条** 全国的兵役登记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办理本单位和本行政区域的兵役登记工作。普通高等学校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办理兵役登记工作有关事项。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登记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兵役登记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督促引导公民依法进行兵役登记。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组织专题教育，督促引导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和预备役登记。

第七条 军地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民兵役信息共享机制，为兵役机关与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军地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间的业务协同提供支撑。

兵役登记工作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收集的兵役登记信息。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面向社会发布兵役登记公告，明确翌年兵役登记的对象范围、时间地点、程序方法和有关要求。

第九条 开展兵役登记工作所需经费按照隶属关系分级保障，列入年度兵役工作费开支。

## 第二章 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当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一条 公民初次兵役登记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主要登记公民的姓名、户籍地、公民身份号码、毕业（就读）学校、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以及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的情形。登记信息应当准确详实。

第十二条 初次兵役登记主要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由公民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自主完成；采取现场登记方式的，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根据兵役机关的安排和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在工作场所设置兵役登记站、在便于公民登记的场所开设兵役登记点实施。

公民因身体等特殊原因不能自主完成登记的，可以委托其亲属代为登记，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核实相关情况，并协助完成登记。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兵役机关核查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情况，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学校协助兵役机关做好本校学生中适龄公民初次兵役登记。

第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审核确定公民应服兵役、免服兵役或者不得服兵役时，应当向公安机关核查公民被判处刑罚情况，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公民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作出审核结论并在公民初次兵役登记表中予以注明。

对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应当作出不得服兵役的结论；对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或者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评定为一级至三级残疾等级的公民，应当作出免服兵役的结论。

第十四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为完成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出具电子兵役登记凭证；确有需要的，也可以出具纸质兵役登记凭证。电子兵役登记凭证和纸质兵役登记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 第三章 预备役登记

第十五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明确的登记对象和条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预备役登记工作，主要登记军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以及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

根据军队需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组织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六条 公民预备役登记通常由其户籍所在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可以由其经常居住地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

预备役登记的主要内容为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住址等信息，对退役军人还需要登记其原服役单位、军衔等级、岗位职务、专业名称、安置地等信息。

第十七条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应当在军人退出现役离队前，审核确定需要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并在军人退出现役审批表和军事人力资源信息系统中注明，同时开具兵役登记介绍信交给退役军人本人。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退役军人提供的兵役登记介绍信或者按照上级下达的人员名单，为退役军人办理预备役登记。

退役军人的预备役登记应当在退役前往安置地报到时同步办理，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因特殊原因本人难以自行登记的，可以允许其委托他人代为登记。

第十八条 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以及战时兵员动员需要，提出对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进行预备役登记的需求或者具体人员名单信息，按照预备役登记工作统一部署逐级上报或者提供有关兵役机关。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按照上级下达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预备役登记任务，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国防动员潜力实际，择优遴选符合条件的登记对象办理登记；对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提出的需要新增预备役登记的人员，可以组织补充登记。

第十九条 对于完成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在兵役登记凭证上注明相关信息。

#### 第四章 核验查验

第二十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经过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的公民进行信息核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等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为兵役机关组织信息核验提供协助。

第二十一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征兵宣传和公民入学升学、毕业离校等时机，开展初次兵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 24 周岁以下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公民，在户籍地、学历、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二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结合预备役人员编组和选拔补充、民兵整组等时机开展预备役登记信息核验工作，主要督促近5年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在工作单位、专业技术技能、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通过兵役登记网络平台进行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安置到本行政区域内的退役军人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督促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对退出预备役的预备役人员及时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

第二十四条 应服兵役的公民因身体等原因出现免服兵役情形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疾人联合会核实有关伤残鉴定和残疾评定等情况，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其个人或者亲属提出免服兵役申请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组织核查，对情况属实且符合条件的，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

应服兵役的公民被依照法律剥夺政治权利的，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公安机关核实后，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不得服兵役。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出现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情形的，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有关规定将其兵役登记结论变更为免服兵役、不得服兵役。

第二十五条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化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需要为其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预备役人员经军队确定需要变更预备役登记地的，由其所在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部门函告相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地转出、转入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过兵役登记的公民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或者失踪、死亡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进行注销登记，并在一定期限内保存其兵役登记信息。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教育、公安等部门，指导相关单位在新生入学、毕业离校、办理居民身份证、户口迁移等时机，查验公民兵役登记凭证，对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的公民，应当督促其及时完成登记。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兵役登记工作的相关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征兵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视情况纳入单位或者个人信用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关于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的《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国家网信办会同中国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虚假不实信息

The Cyberspac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ollaborates with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to Intensify Efforts in Rectifying False and Inaccurate Online Information Related to the Capital Market

## 国家网信办会同中国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虚假不实信息

日期：2025-12-19 来源：证监会

近期，国家网信办会同中国证监会深入整治涉资本市场网上不实信息，依法处置一批炮制谣言、非法荐股的账号。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八姐无敌”等账号散布涉资本市场监管政策谣言。微信公众号“八姐无敌”“投行那些事儿”、新浪微博账号“投行小兵”等编造虚假IPO政策，炮制所谓“独家爆料”“内幕信息”等无事实依据内容。新浪微博账号“天津股侠”捏造股指期货虚假信息，误导公众认知。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约采取处置措施。

2. “财报风云”等账号集纳炒作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不实信息。微信公众号“财报风云”“伟海精英”恶意集纳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负面信息，歪曲解读企业股权结构、财务报表等涉企公开信息，诋毁企业形象声誉，唱衰企业发展前景。微信公众号“大力如山”“中证金镑”长期以“爆料”等方式散布金融机构小道消息，发布无事实依据的内容。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约采取处置措施。

3. “财经周末老师”等账号利用AI编造资本市场虚假信息。百度百家号“财经周末老师”“小宋老师说财经”“财经岑老师”“龙哥霸气的老巢”等利用AI技术批量生成资本市场虚假不实信息，恶意攻击市场监管政策，采用“标题党”“小作文”等方式煽动负面情绪，干扰投资者决策。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约关闭。

4. “爱在深秋-郑老师”等账号炒作股市走势，随意预测涨跌，博取流量。抖音账号“爱在深秋-郑老师”长期、频繁地通过煽动性或暗示性话语随意预测股市涨跌，博取流量。抖音账号“老实人老王”“晴天（超短裙战法）”等为博眼球、吸流量，长期恶意蹭炒股市波动等热点话题，挑动网民情绪。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约关闭。

5. “热点牛股王”等账号非法推荐股票，谋取利益。微信公众号“热点牛股王”、快手账号“五年万倍收益”等非法荐股，通过晒群聊信息、收益截图等方式，暗示能够预测个股走势，渲染购买某股票稳赚不赔，煽动投资者跟风买入。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约关闭。

资本市场具有很强的信息敏感性，编造、传播资本市场虚假信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言论，扰乱信息传播秩序，影响市场稳定运行，将受到法律惩处。网信部门和证券

监管部门提醒广大网民，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金融信息辨别，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共同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

# 关于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Notice on Matters Related to Supporting Oversea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in Conducting Bond Repurchase Business at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关于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回购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文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上证发〔2025〕129号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时效性	规则类别	规则层级
现行有效	债券交易	业务通知

上证发〔2025〕129号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深化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交易所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债券市场开展债券回购业务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5〕第21号，以下简称《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现就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上交所债券回购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公告》要求和上交所债券现券交易规定条件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开展上交所债券回购业务。

本通知所称的债券回购业务，包括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和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以及在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业务中作为逆回购方融出资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发展需要，调整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开展的债券回购业务范围。

二、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上交所债券回购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三、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参与上交所债券回购业务的，账户、交易、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

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渠道开展上交所债券回购业务的，账户、交易、登记、结算等事项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办理。

四、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委托具有上交所会员资格的境内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参与债券回购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回购交易的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境外机构投资者应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在参与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前，与其委托的证券公司签署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委托协议；在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前，应当签署相应的回购交易主协议等文件。在参与债券质押式三方回购前，还应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备案。

五、接受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的交易参与人，应当遵守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勤勉尽责，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申报、交易等行为的管理。发现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债券回购交易存在或者可能存在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采取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为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债券回购业务提供结算服务的结算参与人，应当遵守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加强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债券回购结算风险的管理，对于存在或可能存在结算风险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向中国结算报告。

六、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委托的交易参与人、结算参与人参与上交所债券回购业务的交易、登记、结算等相关行为进行监测，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对违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情节严重的，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 国枫观察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15-20251221) 》

###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51215-20251221)



國楓津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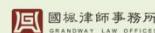
Grandway Insight

#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5 Dec- 21 Dec 2025  
(周刊)



国楓津師事務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 01 /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 【关键词】

- 医保基金清算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
- 四项“医保影像云”基础规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的指导意见
- 化学仿制药滴眼剂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 植入式脑深部神经刺激系统、质子治疗系统获批上市
- 305 个医疗器械产品批准注册

### 08 /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并购重组
- 投融资动态

### 14 /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市场监管总局：对药品领域垄断行为“露头就打”
- Biotech 拿下 79 亿大单
- 同一天，礼来、诺和诺德两款新药宣布申请上市
- GSK 德莫奇单抗接连在英美获批，中国预计明年
- 国内首款注射用丝素蛋白凝胶启动临床试验
- 诺华核药与中国药企达成合作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51215-20251221) 》全文



##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 国枫观察 | 关于修订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简析

Guofeng Observations |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Revised "Private Investment Fund Filing Guidelines No. 3—Change of Manager for Private Investment Funds"



202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新备案指引第 3 号》”），替代了中基协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3 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本文就《新备案指引第 3 号》的几项重要修订点进行简析，以供业内人士参考。

作者：何芬、罗雅馨

## 一、引言

2025年10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发布了修订后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新备案指引第3号》”），替代了中基协于2023年9月28日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3号——私募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以下简称“《旧备案指引第3号》”）。随着2023年中基协颁布系列新规以来，私募基金行业的优胜劣汰在加速，部分机构“失联”、“失能”等问题引发私募基金治理及清算难题，而《旧备案指引第3号》部分条款已难以适应行业现实与司法实践需求，因此本次中基协对《旧备案指引第3号》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结合了实践需求，在制度设计上强化了投资者权益保护，通过明确管理人变更程序、优化表决机制、简化报送材料等措施，构建了更加顺畅、高效的风险处置路径，有效降低因管理人缺位导致的基金运作停滞风险，从而提升私募基金行业的治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 二、本次修订要点简析

### （一）增加“生前遗嘱”条款

《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四条新增了“生前遗嘱”条款，即新设私募基金必须在合同中约定管理人失能时的处置机制，其规定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合同中约定当管理人无法或怠于履职时，通过召开投资者会议等方式决议变更管理人、修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等事项，并在基金合同中订明投资者会议的召集主体、召开方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比例、生效程序等。

相较于《旧备案指引第3号》，《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四条引入的这一“生前遗嘱”条款，实质上将变更管理人的程序前置到了基金合同层面，强调了基金合同约定的优先地位，目的是保障投资者自主决策权、避免事后因条款不全陷入治理僵局，有助于投资者在管理人失能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有序进行风险化

解，符合投资者自治和权益保护的精神。此修订也进一步重申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 29 条的要求，使得《新备案指引第 3 号》在制度层面更加契合上位法的立法精神，推动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规则体系的进一步统一与完善。

此修订还衔接了司法实践。与此次修订同步公布的典型案例“L 某诉某银行合同纠纷案”[1]一案中，管理人失联后，投资者通过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推选 L 某作为基金代表，起诉基金交易关联方某银行，要求其提供基金对外投资的相关信息资料，法院经审理后当庭宣判，认定持有人大会决议有效，原告 L 某具有代表基金提起诉讼的主体资格，并判令被告某银行提供相关信息。此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法院不仅认可了持有人大会决议在管理人缺位时的有效性，更关键的是，认可了经持有人大会授权的投资者代表，可以代表基金这一独立财产集合体提起诉讼。这突破了必须由管理人作为原告代表基金进行诉讼的传统模式。

## （二）优化投资者决议表决程序

《新备案指引第 3 号》第四条在决议程序方面优化了表决规则和形式，既提高了决议效率，也维护了决议的合理性和投资者的权益。

《旧备案指引第 3 号》第四条规定，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须经持有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投资者同意。笔者理解，该规定本质上旨在强化投资者对管理人更换这一核心事项的控制权，通过较高的表决门槛防止管理人被随意更换，从而保障基金运作的稳定性；但同时也显著抬高了变更成本，在投资者分散、失联或僵局情况下，实务中反而可能阻碍风险处置与善后安排。

与《旧备案指引第 3 号》的硬性要求不同，《新备案指引第 3 号》将表述修改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须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这一弹性表述。此修订充分尊重合同自治约定，增强了基金运作的灵活性和可操作性，允许基金根据自身投资者构成自设表决比例，比如专业投资者占比较多的基金可约定较低比例以提高决策效率，而小散投资者居多的基金可采用更高门槛加强保护。

此外，《新备案指引第3号》认可了多元化表决形式，明确允许现场表决、通讯表决等方式，有效降低了远程投资者参与难度。

### （三）简化变更管理人需报送文件

针对实践中变更管理人需报送文件获取难的问题，《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六条优化了需报送文件要求，具体表现在：（1）删除了“解除原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的法律文件”，减少了对原管理人配合的依赖；（2）将“托管人对新管理人是否符合《旧备案指引第3号》第五条规定发表的意见”修订为“对变更管理人事项发表是否同意的明确意见”，减轻了托管人的实质性判断负担。

此修订一方面减少了基金在沟通、协商和材料准备环节的时间成本，使管理人变更能够更加顺畅落地；另一方面，降低了可能因托管人、原管理人等主体不配合或流程冗长而导致基金长期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的风险。

### （四）明确将仲裁裁决纳入管理人变更办理依据

《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九条明确将“仲裁裁决”与“司法机关的判决、裁定”并列，作为变更管理人的办理依据之一。在过往个案中，即便已取得生效仲裁裁决，但由于《旧备案指引第3号》缺乏明确承接规则，部分基金仍陷入管理人无法变更、基金运营持续僵持的状态。《新备案指引第3号》的明确认可，充分回应并吸收了实践经验，实现了司法、仲裁与行业自律规范之间的有效衔接，从制度层面降低并避免了前述情形的发生。

### （五）降低对新管理人的要求

《新备案指引第3号》在新管理人的选择上也更加灵活。《新备案指引第3号》同《旧备案指引第3号》相比，第一，对管理人的要求从“持续展业能力”修改为“持续经营能力”，对管理人要求适当降低；第二，要求新管理人符合专业化运营原则，但明确增加了“基于风险化解需要的变更除外”这一例外情形，并删去“新管理人业务类型与私募基金类型一致”这一要求。此修订在主动化解存量风险的情况下，可突破过去要求新管理人与基金类型一致的限制，允许跨类

型接管。例如，在原管理人失能、基金面临迫切退出需求时，可引入能力合适但业务类型不同的管理人，以便迅速恢复管理或清算退出，为实践中临时化解风险提供了制度弹性。

#### （六）放开不得变更管理人的限制情形

首先，《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将不予办理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手续的情形中的“私募基金已经进入清算程序”修订为“已经进入企业清算程序的私募基金”，此修订明确允许已经进入“基金清算程序”但未完成“企业清算程序”的私募基金变更管理人。这一调整具有重要现实意义：许多基金在进入基金清算后，原管理人往往因为人员流动、经营困难、被监管措施限制，甚至“失联”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清算职责，导致基金长期停摆，既影响投资者资金回收，也拖累行业风险出清。《新备案指引第3号》允许在基金清算阶段变更管理人，避免了基金被原管理人的不作为拖入无限期停滞，从而保障投资者利益和行业运行秩序。同时需注意的是，对于已进入企业清算程序的基金，不得变更管理人，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规定成立清算组，并由清算组在企业清算期间履行职权。

第二，对于进入失联程序的管理人，不再中止办理其旗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旧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一条规定，失联处理期间，协会中止办理管理人变更手续。《新备案指引第3号》明确删除了该条，对于实践中管理人失联时，基金投资者不再因无法联系到原管理人而陷入救济僵局，可以根据《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七条，由投资者决议变更管理人并由新管理人提交登记。

#### （七）新增新管理人可向中基协提交变更的情形

《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七条新增“经投资者大会决议变更管理人事项后，原管理人不予配合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况下，新管理人可向中基协提交材料，履行变更手续的情形。在实践中，如果是投资者主动作出决议变更管理人，在双方利益冲突的情况下，原管理人很大可能并不配合投资者进行管理人变更，因此基金运作容易陷入僵局。为了解决实践中这一问题，《新备案指引第3号》

新增该等情形下新管理人可自行提交变更的规定，以避免基金出现因管理人不配合而陷入的僵局问题。

另外，对于新管理人提起的变更，中基协明确新增引入公证或者法律意见程序，增强投资者通过投资者会议变更管理人决议的合规性和实操性。

#### （八）新增投资者通知义务

《新备案指引第3号》第四条增加了“经投资者会议变更或者解任私募基金管理人后，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原管理人”，为投资者新设了通知义务。该通知义务的设立，有助于避免在管理人变更过程中出现信息滞后或职责不清的情况，从而降低管理混乱和操作风险，也与修订后的第六条不再要求提供“解除原基金合同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的法律文件”这一简化相呼应。但需要注意的是，条文本身并未对通知的具体责任人作进一步明确，仅宽泛规定为“投资者”，实际操作中仍存在解释空间。为确保执行到位，基金合同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约定通知的具体责任人、方式及时间节点，从而实现管理人交接的高效、有序。

#### （九）删除清算组相关条款

《新备案指引第3号》删去了《旧备案指引第3号》第十八条中关于清算组的内容，即“专业机构或者清算组应当及时向协会报送其组成情况、相关会议决议、财产处置方案、基金清算报告和相关诉讼仲裁情况等；协会通过官方网站对私募基金由专业机构或者清算组行使相关职责的情况进行公示”。这一修订是因为中基协考虑到基金清算概念的复杂性，目前在实践和司法案例中尚未形成可操作路径。针对这一问题，中基协将推动司法机关公布典型案例，以期通过“示范一例，解决一片”的方式提供明确指引。此修订进一步聚焦了“变更管理人”这一核心事项，使《新备案指引第3号》内容更加精炼和集中。

### 三、结语

本次修订紧扣行业痛点，从强化基金意思自治到优化管理人变更程序，为私募基金提供了更加灵活、高效的制度保障。对于投资者而言，提供了更落地的可

执行的救济方式；对于现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对其履行管理人职责提出更高要求，唯有切实履行好管理人职责的机构才不会被投资者所替换；对于私募基金行业而言，进一步解决基金治理和清算难题，有利于加速行业出清，扶优限劣，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 参考资料

[1] <https://bjgy.b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2/12/id/7061764.shtml>



冬至安康 | 四时有序岁冬至，寒梅抱雪候春归

